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关于华夏明科（北京）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19]010026-1 号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2
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1

关于华夏明科（北京）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9)010026-1 号

华夏明科（北京）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华夏明科（北京）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明科”）管理层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7 年 3 月 28 日《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相关规定，完整地编制《华夏明科（北京）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上述说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披露是华夏明科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别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华夏明科管理层编制的《华夏明科（北京）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如实反映了华夏明科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华夏明科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7 年 3 月 28 日《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华夏明科必要时对外披露之用, 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 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敏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瑞金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华夏明科(北京)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华夏明科(北京)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年度会计信息,经公司审慎审查,发现前期会计处理中存在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需要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相关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本公司2017年度未足额计提社会保险费,本期已补提并缴纳;本公司未将前期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自有房屋装修费一次性确认费用。本公司对上述差错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该会计差错调减长期待摊费用174,834.91元,调增应付职工薪酬339,492.38元,调增营业成本95,221.99元,调减管理费用91,077.65元,调增研发费用221,541.49元,并相应调整未分配利润会计科目。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影响2017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科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追溯后	追溯前	累计影响数
长期待摊费用		174,834.91	-174,834.91
应付职工薪酬	339,492.38		339,492.38
未分配利润	-2,057,446.68	-1,543,119.39	-514,327.29
营业成本	3,028,905.06	2,933,683.07	95,221.99
管理费用	3,304,601.30	3,395,678.95	-91,077.65
研发费用	2,105,624.97	1,884,083.48	221,541.49
净利润	-1,927,612.98	-1,701,927.15	-225,685.83

华夏明科(北京)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